

黄灯亮后越线行驶亦属于违法行为

生活中,因黄灯亮起后驾车越过停止线一般不会被罚款、扣分,因此许多人认为“抢黄灯”的行为不违法,而事实上,“抢黄灯”违反了交通安全法规,属于违法行为,如果造成交通事故则须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抢黄灯”轿车与“闯红灯”摩托车相撞引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作出了裁判。

2023年7月,陈某驾驶轿车沿市区道路由东向西行驶,行至某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车头未越过停止线时黄灯亮起,陈某驾车越过停止线继续行驶,不料撞上一辆自西向东左转弯且闯了红灯的摩托车,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吕某、乘坐人王某受伤。

两名伤者均住院治疗一个月左右。经鉴定,吕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王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公安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陈某、吕某驾驶机动车均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认定陈某、吕某对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王某不承担责任。陈某对该认定结论不服,申请复核,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复核后予以维持。

2023年11月,吕某、王某诉至宛城区人民法院,要求陈某以及承保陈某所驾轿车交强险的保

险公司赔偿吕某、王某各项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不当,吕某应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某应负事故次要责任,因此,陈某及保险公司应对吕某、王某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吕某、王某应对自身损失承担70%的责任。吕某、王某不服,上诉至南阳中院。

南阳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事故现场监控视频能够确认,在黄灯亮起的一瞬间,陈某所驾驶车辆尚未越过停止线。陈某驾驶行驶至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在黄灯亮起后不按规定停车等待,试图强行通过路口,导致其所驾驶车辆与“闯红灯”的摩托车相撞,造成两人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抢黄灯”的陈某与“闯红灯”的吕某均未尽到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的义务,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其过错程度相当,因此,陈某、吕某应当对本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陈某应当对吕某、王某的各项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法院遂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吕某8万余元、王某9万余元,陈某赔偿吕某1万余元、王某4万余元。

法官说法 >>>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通过路口时,要仔细观察交通信号,密切关注前方交通状况,提前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适时调整行驶方向和速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



表示警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一次记6分。

黄灯表示警示,是绿灯与红灯之间的过渡,提醒车辆驾驶人和行人交通信号灯即将变为红灯。黄灯的设置能够起到清空交

叉路口车辆,避免堵塞,减少事故等作用。车辆驾驶人看到黄灯亮起,应当立即减速,并观察车辆位置和路口情况。车头尚未越过停止线的,应当停车等待绿灯。车头已经越过停止线的,可以停车等候,也可以在不会造成危险、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情况下继续行驶。在一些地区,黄灯亮时车头尚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如果越线继续行驶,公安交管部门并不罚款、扣分,但这只是一种人性化的执法方式,并不代表“抢黄灯”是合法行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才能保证人身财产安全,避免陷入纠纷。

(来源:《人民法院报》)

父母拿走孩子压岁钱竟然可能违法?

你们敢相信吗,父母拿走孩子压岁钱竟然是违法的?作为父母,替孩子保管压岁钱难道不是天经地义吗?

其实啊,还真不一定,给大家讲个真事,江西一对13岁子女的父母拿走了孩子一万多元的压岁钱,孩子多次催促返还无果,于是两个孩子把他们告上了法庭。最终法院判定这个父母向两个孩子归还全部压岁钱。

新闻一出很多家长都表示,压岁钱是家长之间的人情世故,他们不给出去,孩子怎么能要回来呢?说到底啊,压岁钱应该由家长所有。但是,法律界人士提醒您:《民法典》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其民事行为。所以八周岁以下孩子的压岁钱父母应当代为保管。但是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就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是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的。

【关联法条】

《民法典》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这个案子中两个孩子已经13岁,已经满8周岁,对于压岁钱具有正常的支配能力,父母可以善意提醒和引导,但不能以保管为由独占了孩子压岁钱。

(来源:法律快车)

注意!震楼神器半夜敲墙,此等行为违法

你经历过被楼上楼下噪音“支配”的恐惧吗?比如邻居“唇枪舌剑”的吵架声,隔壁家孩子从早到晚“余音袅袅”的钢琴声,周末睡意朦胧时耳边“绕梁三日”的装修声……住在城市里,尤其是老旧小区内,噪音在所难免。但是,如果是邻居长期、故意制造的噪音,我们可以依法维权,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案例一】

2023年1月,某小区业主马某报警称,楼下邻居使用震楼器制造噪音扰民。派出所民警出警后,对楼下住户周某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在现场发现了震楼器。周某向民警陈述,因为楼上老发出声音影响到了他的休息和生活,但是跟对方协商后没有结果,所以出于报复才购买了震楼器,并在客厅进行了使用。派出所经调查后,对周某的震楼器予以收缴,并对周某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周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诉至法院。

【处置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派出所根据周某、报警人马某的陈述以及查获的震楼器,认定周某存在制造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对周某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属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对周某要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二】

2023年2月,某小区403住户孙某报警称楼下303住户长期敲墙扰民,已经持续了好几个月,经常都是夜晚23时至凌晨3时左右,每次敲四五下,几乎每天都敲,声音特别大,导致他及家人一直睡不好觉,精神状态不好,并且他已经用手机录下了楼下住户某天在屋内敲房顶的视频,在楼外面都能听到他家敲房顶的声音。派出所受案后,对303住户吴某调查询问,但吴某否认自己实施了敲墙的行为。随后,派出所民警对同一单元住户逐一展开调查,有多家住户反映近期经常听到敲墙的声音,经常是夜晚10时到凌晨4时之间,感觉是303住户,而且303住户与403住户之前有矛盾,302住户也因为303住户老敲墙就搬走了。派出所经调查后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认定吴某实施了以敲击墙面的方式故意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故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吴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诉至法院。

【处置结果】

虽然吴某否认其实施了敲墙的扰民行为,但依据本案中报案人孙某、同一单元多位住户的陈述及孙某提交的录像,可以证实吴某实施了以敲击墙面的方式故意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

生活的违法行为,故派出所对吴某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对吴某要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面对邻里之间的噪声扰民,应当秉着“远亲不如近邻”的原则友好协商。自行协商不成的,可以寻求物业、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派出所等单位的帮助,由这些单位进行劝阻、调解。对于实在不能解决或经劝阻无效的,可以依法进行维权,向相关部门举报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切忌采取以牙还牙、恶意报复等手段,这样只会加剧双方矛盾,也可能会给自己带来被行政处罚的不利后果。

(来源:京法网事)